



廣和(東莞)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DONGGUAN

致：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和(2019)-DG-19005

受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即其所涵盖的、涉及的基本事实和相关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2、公司已经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其所发布或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数据和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东路3号丰泰大厦16层

联系电话：0769-22888 288 传真：0769-2288 2936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发出了《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东登记方法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4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由董事长林涓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4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0,510,000股的80.09%。除前述股东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参加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林涓、肖杰及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1,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股东林涓、肖杰及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32,4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廣和(東莞)律師事務所
GUANGHE LAW FIRM DONGGUAN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肖响华

见证律师：游雄志

王捷

2019 年 5 月 14 日